泰州市海陵区东花园路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合同文本

发包人（全称）：泰州市海陵区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海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东花园路工程 。

2. 工程地点：海陵区东花园路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泰海发改投资发【2026】12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载明的所有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新建沥青砼路面道路，全长 175 米，宽 9 米，采用 1 块板路幅形式，建设雨水排水工程，包含雨水管、雨水口、检查井等，同步配套照明设施及交通设施等。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载明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零伍佰贰拾贰元贰角壹分（¥1330522.2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玖佰贰拾贰元捌角捌分（¥135922.88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军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泰州市海陵区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海陵区迎春西路656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21020120120100011330 3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MA2592PA0B

地　址：泰州市海陵区南通路318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账　号：3205017614360000310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江苏润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房屋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0523-8960577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姜堰大道79号C楼。

1.1.2.5 设计人：

名　　称：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道路甲级、给排水乙级；

联系电话：13775686731；

电子信箱：2575234984@qq.com；

通信地址：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新龙广场3号楼20-22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在开工前10天内提出具体范围和需求，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确定；临时占地的相关审批手续、费用缴纳及使用后的场地恢复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有关市政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廉政合同书；（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洽商变更等）。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和设计交底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人员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施工测量控制、施工人员安排及管理架构、施工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成品保护措施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书面材料并签字盖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日历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建设单位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煜昕。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建设单位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徐军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建设单位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永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与管理部门联系并承担费用，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围挡内为场内交通；施工现场围挡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维修、养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和管理。承包人必须精心组织场内外交通，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必须指派专人做好交通管理。保证交通安全，严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追究承包人责任，承包人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解除、无效或到期后而免除。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追究承包人责任，承包人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解除、无效或到期后而免除。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杨煜昕；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与协调工程施工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外部工作联系。确认有关工期延误、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进度款支付、验收检验、竣工验收、竣工结算文件、索赔材料，及发包人另行批准的其它职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壹周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现场临时设施及材料堆放等场地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参与协调或提供。施工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接入点的协调、管线铺设、费用缴纳、设施维护等全部事宜，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协调或提供义务；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时，应确保符合市政及相关管理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水、电接入或使用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因水、电供应问题产生的任何影响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施工用水、用电接入费或自发电增加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其他按采购文件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提前 15 天向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声像、影像资料），竣工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同时向城建档案馆报送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壹套）壹份（需档案馆审核合格，由承包人承担扫描等相关费用），同时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壹套）壹份和相应的电子档案资料。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发包人仅负责在收到相关方移交后 3 天内转交承包人；承包人负责自行向资料出具方催要缺失资料，并承担因资料延误或不符合要求导致的全部相关工作责任；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统一归档，并确保资料符合验收及备案的全部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照法律法规和当地竣工验收备案部门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农民工工资支付及担保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必须按国家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履行前述付款的情况进行监督。如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经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核实后，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代付农民工工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群体性上访事件，每发生一次群体性上访事件扣罚承包人 30 万元，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徐军强；

身份证号：32102019700923153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07082076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05）1018197；

联系电话：1336524800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一切权力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退场之日止，项目经理须全程驻场管理并按照《泰州市海陵区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服务中心施工、监理单位积分制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履约评价。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 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40% （不可抗力除外）。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书面请假手续同时报采购人或监理备案，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 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以及承包人有相关专业资质且专业资质达到相应工程要求的专业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见采购文件。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见采购文件；分包单位须具有相应资质且分包须符合采购文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专业工程分包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发出申请（附相关材料），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分包，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项目不得转包或再次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电子履约保函(保险)、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金额：中标合同价 10%；缴纳期限：合同签订前；（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中的相应金额予以补偿）。

递交要求：①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②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工期。保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送至采购人处。

履约保证金中若有保函的，当实施过程中实际工期长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时，承包人须延长保函有效期，并确保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以及对合同、安全、信息和现场进行管理，涉及工期、质量标准、造价变更的需发包人书面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张永隆；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91359；

联系电话：15295208988；

电子信箱：23963655@qq.com；

通信地址：泰州市海陵区东泰花园；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无事故。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质量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1）本工程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

患。由于 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管理小组，所有全部工程施工过程均必须有安全管理人员在施 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

3）承包人在施工组织安排时，要充分考虑施工条件的影响。施工现场内、外的设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等。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承包人对治安防护工作负责，禁止外单位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施工期间的承包人设置的供电设施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和保护。上述事项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须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建立健全施 工现场治安保卫制度及管理责任制，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创建文明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工地周围工程及设施完好。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派出的工程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的指导、监督，工程竣工结束，承包人负责清运自身生活、改造拆除等建筑垃圾，保证场地整洁、符合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国家规定比例，该费用包含在首次付款中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及交通安 全的保证措施；2、根据合同的要求编写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此计划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安排、精确到以"周"为单位的施工进度时间段），周报、月报、月完成形象化进度、进度计划表各两份，发包人、监理单位各一份；承包人未按时提交上述内容，视为承包人违约一次，每违约一次承包人赔偿发包人伍仟元整，并按监理单位指定要求提交上述内容及整改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可提 出价格调整要求，但价格调整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如发包人逾期超过 180 天仍未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方可提出解除合同申请，且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扣除 5000 元/天。（该款项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结算时不予返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较多，造成发包人较大损失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赔偿外，有权依法追究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上限的，发包人有权进行追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 1 天；

（2）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及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 3 天；

（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5）其它：政府相关部门确认的异常恶劣气候。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 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具体材料和设备按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其规格、数量、品牌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如不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认可，承包人擅自进场使用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须赔偿建设单位实际损失。规格、数量按国家、江苏省和泰州市的相关要求，品牌按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和采购文件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可以帮助承包人进行协调，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因工程建设的需要，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承包人必须执行，否则视为违约。其他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见采购文件。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__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除采购文件约定工程价款调整以外的全部风险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市场价格波动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执行通用条款第 11.2 款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人工单价发生变化按照省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并扣除原让利部分。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付款方式的约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跟付款同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含应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80%；竣工结算审核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每次支付工程款都包含发包人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由发包人按月足额拨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10日前承包人须将上月已完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当月的月底前付清上个月的农民工工资，已拨付的农民工工资在应付工程款中扣减，最终累计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中所含人工费的总额。此工程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承包人申请进度款时，须同时提交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签字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当期

进度完成证明、农民工工资实际支付凭证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配套资料，资料不全的，发包人有权暂缓审核及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期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有，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

约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人员接收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周内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资料，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初审完毕后报送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造价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以造价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若行政机关对工程的结算进行复审，以行政机关审查结论为最终结算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根据本项目的付款方式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最终结清申请单后完成审批。承包人承诺及时对工程审计结果进行确认或提出附有充分佐证材料的有效书面异议，如因承包人原因在15天内未确认审计结果或未提出附有充分佐证材料的有效书面异议，视为承包人认可审计结果，发包人有权直接以审计单位确认的审计结果与承包人进行工程款结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延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是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3_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_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2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质量保证金不计息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工程保修期按相关规范执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2）保修期内本合同施工内容出现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由承包方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所发生的一切实际费用，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3）工程保修期内如出现第三方造成的施工范围内道路、绿化及其他相关设施的损坏，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8 小时内须到达现场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先行垫付；发包人仅负责协助承包人提供相关事件线索，不承担任何追责义务；维修完成后由发包人验收确认。（4）如承包人未按时到达现场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支付则该费用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8 小时内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无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工期顺延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工期顺延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工期顺延__。

（7）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28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及补充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除执行合同通用条款外，还须按照泰建发[2021]172号“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泰州市区建筑施工行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1）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泰州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项目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21.1 围挡设置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示范图集（2020 年第一版）》以及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设置围挡。

22.补充条款

1.承包人应根据《泰州市海陵区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服务中心工程一般变更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履行变更手续。

2.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未实质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20% 。

3.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原因变更项目经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40%（不可抗力除外）。

4.发包人将根据《泰州市海陵区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服务中心施工、监理单位积分制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开展履约评价，评价结果将报送行业主管部门，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

5.承包人应按照《泰州市海陵区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服务中心政府投资项目结算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履行结算手续。

6.廉政要求：廉政合同书作为合同首要附件。凡出现违反廉政合同要求的，视同合同违约一经查实，建设单位将报请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如出现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后果、给发包人带来实际损失的，发包人将暂停拨付工程款并依法追责。

7.为明确参建各方权益，落实各方质量安全责任，本工程实施合同履约追责机制，按照《泰州市海陵区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服务中心工程质量安全合同履约索赔追责机制（试行）》执行。

8.本工程施工必须符合现行省、市相关规范要求，确保通过验收。

9.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应充分了解本工程的施工现场条件及本工程的施工难度，一旦中标后须做好施工现场临近建筑物、道路、地下管线、构筑物、高压线、树木（包含古树名木）、绿化等保护工作，如因施工需要破坏，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中标人须对其进行恢复。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可能涉及到的所有费用，所发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10.工程施工所处位置需严格进行扬尘管控，扬尘治理必须达到"六个百分之百"标准，施工单位须按相关部门要求设置防尘等设备，投标人充分考虑该因素进行报价，不得因扬尘管控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六个百分之百"标准： 围挡封闭百分之百到位；覆盖封闭百分之百到位；湿法作业百分之百到位；路面硬化百分之百到位；出入清洗百分之百到位；车辆管理百分之百到位。 扬尘治理必须达到"十达标"标准，根据泰污防攻坚指办【2024】22号《泰州市城区建筑施工扬尘"一体化"管控方案"十达标"》执行。

11.建筑垃圾外运、渣土外运、材料运输、机械设备进退场等工作中，出现与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有关的矛盾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产生的任何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渣土在场内或场外放置期间，以及外运弃置与当地乡镇及居民等发生的争议或矛盾，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产生的任何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12.施工用电、用水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提供供电接引点、供水接引点，水、电接引的相关费用各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经验自主报价，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该项目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4.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5.承包人不得借资质投标，不得挂靠有资质的单位参加投标，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采购人人发现中标人有上述情况，将终止施工合同，责令中标人立即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今后采购人可以拒绝该单位参加建设方的一切采购活动，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16.临时设施的搭建、材料堆放，应满足文明施工要求，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拆除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及其基础等，并将其垃圾运离施工现场，所

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清理完成后中标人须报监理、采购人验收确认；施工场地外围5米范围内必须与施工场地内一样整洁、干净、文明施工；若承包人未按时按要求完成，发包人完成上述工作的，所发生的费用将双倍从工程款中扣除。

17. 中标人应自行处理好材料供应、设备供应、土方施工、挖掘机等矛盾，如引起施工中断，中断期间不计取任何费用，该风险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风险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中标人须加强对场地周边城市、公建配套管网的保护，如发生破坏，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18. 施工现场临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电线电杆、树木等保护工作的措施费，以及扬尘控制、或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要求对施工过程监控布设等费用，投标人自行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9. 材料质量检验要求：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具体材料和设备按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进场及见证取样，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认可，未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认可，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须赔偿建设单位实际损失。

20. 竣工结算审计时，承包人提供的结算书如核减额在送审结算总价的 10%（含 10%）之内，审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核减额在 10%以上时，超出 10%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建设单位在付款中扣除该费用。

21. 施工期间中标人须无偿提供采购人、监理人、跟踪审计等现场办公室，使用期间水电费由中标人支付。相关费用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22. 中标单位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的《泰州市工程质量管理九项措施》（泰建发[2021]211 号），确保工程质量。

23. 在日常建筑施工、市政管理中，严格执行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大宣传、大排查、大整治”集中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泰交通安全整治办[2021]1号)有关规定，杜绝违规使用电动三(四)轮车、拖拉机等“非标”车辆、禁限行车辆，落实交通安全整治“门前清”职责禁止各类违规工程运输车进出工地。

24. 图纸审查：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10 天内，应对施工图纸进行认真的分析，并书面提出图纸修改意见，报设计、建设单位认可。

25. 中标人应做好采购人发放的施工图等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将本工程相关资料泄露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26. 土方外运及渣土外运（建筑、生活垃圾，砼碎块，砖渣，石渣，淤泥等）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土方外运及渣土外运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结算

时综合单价（含运距）不作调整。弃土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7.二次搬运费、特殊施工降效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8.采购人不提供临时设施、材料堆放及土方临时堆场等场地。场内土方：场内土方堆放地点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场内土方运距由中标人自行考虑，不计取二次（含）以上土方堆置、二次（含）以上驳运以及其他相关增加的费用，土方内运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含运距）不作调整。

29.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有新规范、新工艺、新材料推广应用的，采购人有权对有关图纸进行变更，变更发生后价格结算时按相关定额执行，有关材料设备有信息指导价的，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没有信息指导价的按认质认价方式定价，纳入结算总价。

30.所有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含场内转移）已列入招标控制价，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31.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应充分了解本工程的施工现场条件及本工程的施工难度，根据现场情况及工程本身情况，充分考虑土方开挖可能涉及到的所有措施费用，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2.安全生产

1)按要求设置围挡，外围栏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21.1条围挡设置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经验自主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方案须符合交警、城管部门的要求，施工车辆进出场地必须减速慢行，出入口必须有专人看护，确保出入口的交通安全。

3)施工现场临时设施、设备、施工生产及相关资料，须满足消防、城管、环保等部门及相应规范规定要求。相关费用(渣土费、噪声扬尘排污等)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中标人搭建的临时设施和材料堆场必须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如中标人不服从，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管理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5)承包人要对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工作,做到规范施工，对整个工程的安全负全责，并承担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在工程验收前应向建设单位提供招标工程的一套完整的安全资料。本工程承包人应遵守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中标人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管理小组，所有工程施工过程均必须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

6)本工程在施工中执行现行的国家、省级及工程所在地颁发的环保、节能、电器安装、防雷、安全、消防等有关规定。

7）中标人须保证高温施工、防暑降温措施，如材料管理、临时用电与消防安全、高处作业以及极端天气等安全管理。

33. 特别约定

1)本工程有可能由于地下管线迁移或修复等意外原因引起施工中断，中断期间不计取任何费用，该风险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建设单位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程量进行增加、调减，这均属于合同范围，中标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图纸(或通知书)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共同确认转交给中标人，中标人才能按变更图纸(或通知书)进行施工。

3)本工程所用材料必须环保，竣工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请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环保检测，若出现不合格指标，发生的修复费用及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4. 中标人在施工现场须按照国家省市防火相关规定，切实履行防火义务，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否则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35.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图纸中的设计、验收等规范，保证工程达到设计图纸中的使用年限。

36. 中标单位需与相关管线单位（如强电、弱电、燃气、供水等单位）签订保护协议；中标人在施工前须认真核实地上、地下管线资料，调查清楚管线的类型、规格、埋深，做好详细的管线保护方案，对可能破坏的各类管线，结合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阶段分别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并取得相应管理单位的认可。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管道保护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因施工单位造成管线破坏，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

37. 施工过程中不得污染损坏周边环境，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8. 中标人充分考虑交叉作业相关因素，并自行做好相互配合工作，及时移交作业面，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协调安排。

39. 中标人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得接受别处的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确需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应当征得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中标人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相关要求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市政污泥排查整治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泰建发〔2024〕65 号）、关于印发《泰州市排查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泰生态文明办〔2024〕3 号）执行。

40.中标人自行解决施工中与周围单位及相关人员的矛盾，中标人应做好防止噪声措施，降低噪声影响，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产生的任何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41.承包人要确保交安、路灯等设施通过主管部门验收；承包人需协助发包人完成路灯用电接入、移交等工作；承包人需协助发包人完成交安设施的移交工作，确保相关设备接入公安交警部门管理系统。

42.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应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 主要管理人员管理办法》和工程规模、工程技术难度、工程进度、工期要求等配备施工现场重点岗位人员，并严格执行《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重点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管理的通知（试行）（泰建发〔2023〕41 号文）配备好相关人员。

附件 1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从业年限	执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注册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徐军强	工程师		市政二级建造师	苏 232070820768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田盼	工程师		工程师	253212000263340390	
3	质量员	杨俊	/		质量员	2501030600692003	
4	安全员	吴凡	工程师		安全员	苏建安 C2（2018）3008637	
5	施工员	许素兰	工程师		施工员	32171041200298	
6	施工员	/	/				
7	资料员	沈晓红	工程师		资料员	2401050000006540	
	…						

附件 2

廉政合同书

泰州市海陵区东花园路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合同价 133.052221 万元。由建设单位 泰州市海陵区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负责建设，经招投标，由中标单位 江苏海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揽本工程。根据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洁现象的发生，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确保市级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高效、优质，特订立如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双方共同遵守的约定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上级组织的有关规定。同时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严格按合同办事。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等法律法规。不得假公济私，化公为私，在工程量签证、材料价格审定、工程结算等问题上徇私舞弊。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和谈心谈话，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代币购物券、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消费券、购物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类支付凭证和其他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

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方面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的礼金、礼品。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代币购物券、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消费券、购物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类支付凭证和其他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五）乙方不得利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方面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的，甲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的，乙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报请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条　监督检查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负责监督，或由甲乙双方的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交付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公章）：

2018年 6月 12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泰州市海陵区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海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泰州市海陵区东花园路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招标文件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泰州市海陵区迎春西路65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泰州市海陵区南通路31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